

穗环管影（云）〔2023〕11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能力3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能力3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良田北路888号，项目原有建设内容已取得批复意见（环审〔2004〕130号、粤环审〔2015〕617号、穗环管影〔2020〕1号、穗环管影〔2021〕24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次改扩建内容：对已建仓库进行改造、优化布局，增加危险废物存储量。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转运服务，通过缩短调配周期、提升周转效率、优化贮存空间等方式提升暂存仓的最大暂存量，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规模3万吨/年。新增危险废物主要暂存于5#仓库二层，原有焚烧类、物化类危

险废物、二次危废暂存于 5#仓库一层，其中 3000t/a 焚烧类危险废物暂存于焚烧临时暂存仓库。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类别包括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等共计 33 个类别。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水解酸化+缺氧+好氧+缺氧+好氧+MBR”+“活性炭+RO”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铬、总砷、总汞、总铅、六价铬、总镉、总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的较严值，石油类、总铜、总锌、COD、pH、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总氰化物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表 2 危险废物填埋场废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二）5#暂存仓库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TVOC、苯、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HCl、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焚烧临时暂存仓库产生的废气经整体密闭收集至“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TVOC、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HCl、氟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

限值；HCl、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氨氮、COD_{Cr}排放总量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控制。

（六）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

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如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钟落潭镇人民政府。